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表決所涉及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二零一四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2,742,866,156 (99.96%)	1,094,000 (0.04%)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由於以上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該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數目為12,114,480,666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及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合共持有8,613,405,895股股份，彼等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3,501,074,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約28.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亦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